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C [2020 - 04] 007C-1 号

项目名称: 土壤

委托单位: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(卫生物料处置厂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4 月 22 日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5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。
6.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。
7. 送检样品，只对来样负责。
8.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、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、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，在附表“备注”栏说明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

邮政编码：529020

联系电话：0750-3859188

传 真：0750-3859198

一、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土壤		
委托单位	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149 号		
受检单位	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（卫生物料处置厂）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场道路侧		
采样日期	2020.04.10	分析日期	2020.04.10-04.20
检测类型: ☐ 环境质量管理 ☐ 污染源监测 ☒ 委托检测 ☐ 验收监测 ☐ 仲裁纠纷检测 ☐ 样品委托检测 ☐ 其它_____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深度	采样频次
土壤	六价铬	车间西面道路采样点 S1 (E 112°59'33.78" N 22°38'50.45")	0.3-0.5 m	一天 1 次
			1.0-1.3 m	
			2.0-2.3 m	
		停车场西北面采样点 S2 (E 112°59'35.41" N 22°38'50.75")	0.3-0.5 m	
			1.3-1.5 m	
			2.3-2.5 m	
		污水站西面车棚采样点 S3 (E 112°59'35.45" N 22°38'49.06")	0.2-0.5 m	
			1.0-1.3 m	
			2.3-2.7 m	
采样及分析人员	吴俊晖、薛龙赞、陈健彬、邓喜平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: 天气: 晴 气温: 25 °C			
采样点位	采样深度	检测项目及结果 (单位: mg/kg)	标准限值 (单位: mg/kg)
		六价铬	
车间西面道路采样点 S1 (E 112°59'33.78" N 22°38'50.45")	0.3-0.5 m	ND	5.7
	1.0-1.3 m	ND	5.7
	2.0-2.3 m	ND	5.7
停车场西北面采样点 S2 (E 112°59'35.41" N 22°38'50.75")	0.3-0.5 m	ND	5.7
	1.3-1.5 m	ND	5.7
	2.3-2.5 m	ND	5.7
污水站西面车棚采样 点 S3 (E 112°59'35.45" N 22°38'49.06")	0.2-0.5 m	ND	5.7
	1.0-1.3 m	ND	5.7
	2.3-2.7 m	ND	5.7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见附图。

2、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。

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4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

四、项目检测分析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/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687-201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-6880	2 mg/kg
样品采集	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		

附图:

土壤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注:

“”为土壤采样点位

编制: 陈婉玲

审核: 曾晓敏

签发: 周健光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/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0.4.22.

报告结束